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

1. 吳潔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不再擔任：(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第16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陸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空缺。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維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